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設立機制，賦權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有秩序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

第一項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 1、3、4、6 至 18、20、21、23、25、26、31、34、36、38 至 46、48 至 56、66、67、68、70 至 73、76 至 80、82 至 87、90、92、93、94、96 至 101、105 至 113、115 至 120、122、124 至 129、131 至 137、139、141、142、145 至 150、152 至 162、164 至 170、173 至 185、187、188、189、192、193、195 至 198、200 至 203、205、206、208 至 211、213、214、215、219、220、222 至 226 及 228 至 238 條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2、5、19、22、24、27至30、32、33、35、37及47條、第5部第1分部第5次分部的標題、第57至65、69、74、75、81、88、89、91、95、102、103、104、114、121、123、130、138、140、143、144、151、163、171、172、186、190、191、194、199、204、207、212、216、217、218、221、227 及239條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修訂條例草案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		
<u>釐清條文規定，以利便處置機制的實施</u>		
第2條 — 修訂第2(1)條“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的定義，以釐清某實體的部份業務在某些情況下，並非由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管理，而是由董事局或其委任的另一人直接管理；及 — 修訂第2(1)條“非香港處置行動”的定義，以確保非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獲香港處置機制當局確認某些根據條例草案第5部下有關文書施行的權力。		

第22條

- 修訂第22(2)(a)條，以擴大處置機制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向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發出指示的權力。

第27、227及239條

- 修訂第27條，訂明有關條例下的監管權力和處置權力的運用須互相協調，以有效實施《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並相應修訂第227及239條，以“保險業條例”取代“保險公司條例”及以“保險業監管局”取代“保險業監督”。

第37條

- 修訂第37(2)(b)條，以避免因難以全數識別某金融機構的現任及前任股東及債權人，而導致處置機制當局不能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委任協助處置機制當局的實體的情況。

第95條

- 修正案旨在訂明由財政司司長任命的委任人(負責委任獨立估值師)，其任命在有關公告於憲報刊登時生效。

第121及138條

- 在第121(b)條後加入第(ba)段，以及修訂第138(e)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有關上訴的許可及申請聆訊程序。

第123及140條

- 修訂第123(3)及140(3)條，訂明上訴法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關於訟費的命令，以及在判有關上訴得直，或更改或推翻有關裁定時，在該項命令中，指示把上訴人就審裁處的研訊程序招致的訟費，包括在答辯人須付予上訴人的訟費內。

第143及144條

- 條例草案第143(1)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啟動處理某金融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針對該機構的某高級人員作出退扣令。修正案修訂第143條，以釐清《時效條例》(第347章)所訂明的任何時效期，並不適用於申請退扣令此作為，而法庭作出退扣令時，毋須考慮有關高級人員的財務狀況；及
- 修訂第144條，以闡明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退扣令，將終止《僱傭條例》(第57章)的責任或該條第(1)(b)款所述給予有關高級人員某報酬的協議。

第171條

- 修訂第171(2)條，訂明條例草案第10條所指協助處置機制當局的實體或獨立估值師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也受到條例草案第171(1)條的保密條文規限；及
- 修訂第171(3)條，容許處置機制當局為促進並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運作，在認為有必要披露所得悉的資料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此外，加入第171(7A)條，容許財政司司長毋須取得有關處置機制當局的同意，便可披露該等資料。

第190條

- 修訂第190(1)條，規定有關呈請人須根據第190(1)(a)條，向處置機制當局發出的通知書已夾附呈請書的擬稿，而呈請人須在指定情況發生後14日內，向法庭提出呈請，以確保針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的清盤呈請，會在合理期間內提出。

第194及199條

- 加入第194(3)及(4)條，旨在擴大條例草案第194條的涵蓋範圍，讓處置機制當局可發出與其獲授職能有關的《實務守則》，包括就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及
- 修訂第199條，以釐清有關《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第204、207、212及221條

- 修訂第204條中《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以及第212條中《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附表2，以擴大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處置補償審裁處的定義；及
- 在第207條中《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以及第221條中《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2條，作相應修訂。

第216條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讓證監會有需要時，可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和處置補償審裁處披露資料，並使《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容許向處置機制當局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處置機制當局披露資料的條文，與《銀行業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相關條文一致，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第217條

- 修訂第217條中《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把新訂的第212A及216A條，以及有關第216條修正案中所提述的定義，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218條

- 修訂第218(3)條，旨在達致下述新訂的第212A條的效果。

闡明政策原意

第19條

- 修訂第19(4)條，訂明任何實體如未按《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規則》(“《規則》”)的規定，把“須具報事宜”通知處置機制當局，或就該事宜向當局提供詳情，即屬犯罪；及
- 加入第19(4A)條，並相應修訂第19(5)、(6)及(7)條，訂明任何實體沒有就違反《規則》採取補救行動，亦屬犯罪。

第24條

- 修訂第24(8)條，以釐清金融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如遭處置機制當局撤銷其委任，該人根據其僱傭合約可享有的權利，將不受影響。

第88條

- 修正案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如施加暫停終止權，只要金融機構繼續履行其合資格合約所訂的主要義務(即付款及交付的義務及提供抵押品的義務)，則對手方無權因該金融機構暫停履行其他若干義務(如因金融機構的財政狀況而觸發的情況)而行使終止權。

第89條

- 修正案旨在訂明，雖然在牽涉合資格實體或與合資格實體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實體的合約中，對合資格實體施行危機防範措施此事本身不會觸發違責事件條文發揮效力，但如果合約所訂定的其他實質義務不獲履行，則條例草案第89條不再適用。

第91條

- 修正案旨在闡明受暫停終止權規限的合約一經轉讓，對手方只可在由收購者觸發有關終止權生效的情況下，行使提前終止權。

第104條

- 修正案旨在闡明獨立估值師更正文書錯誤或因意外失誤或遺漏而引致的誤差，不得影響估值決定，也不得影響根據估值所釐定的補償金額。

改善草擬方式

第2、5、19、28、29、30、32、33、35及47條、第5部第1分部第5次分部的標題、第57至65、69、74、75、81、91、102、103、114、130、151、163、172、186及191條

- 修正案旨在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包括釐清條文意思及使中、英文文本一致。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三項辯論：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 **第110A、126A、212A、216A及229A條**

辯論主題：就不同事宜加入新條文

新訂的第110A及126A條

- 新訂的第110A條訂明，行政長官如認為適當，可增設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及
- 在新訂的第126A條加入相類條文，以增設處置補償審裁處。

新訂的第212A及216A條

- 新訂的第212A條，連同就第218(3)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使證監會得以轉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所述的若干職能，以便對指定的實體施行穩定措施時，讓證監會行政總裁執行有關職能，以利便進行處置；及
- 加入新訂的第216A條，訂立披露資料條款，讓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處置補償審裁處，以及處置機制當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處置機制當局(僅適用於特定情況)，披露其透過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職能所知悉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資料。

新訂的第229A條

- 因應上述第27、227及239條的修訂而作相應修訂。

表決：表決增補上述新條文

第四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附表	— 附表1及7
表決	：表決上述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第五項辯論：局長提出修正案的附表	— 附表2至6、8及9
辯論主題：修訂附表 附表2 – 修訂附表2第4條，以避免因上述第37(2)條相類似的情況，而不能依據該條委任獨立估值師。 附表3、4、5及6 – 修訂附表3第7(2)條、附表4第9(2)條及附表6第6(2)條，以釐清遭處置機制當局撤銷其委任的金融機構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其根據僱傭合約可享有的權利，將不受影響； – 修訂附表3第4(3)條、附表4第4(3)條及附表6第3(2)條，以釐清凡受處置機制當局的作為影響的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作為提出司法覆核； – 修訂附表5第2條，豁除因參與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並根據相關條例(即《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指定或認可結算及交收系統而產生的、對該系統、其營運者或參與者所負的債務，使有關債務不會列作內部財務重整債務，以及在附表5第1條作相應技術性修訂，加入“結算所參與者”的定義；及 – 對附表5及6的相關條文作行文修訂。 附表8及9 – 修訂附表8第10(6)(a)條及附表9第10(6)(a)條所提述的條文號碼。	
表決	：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附表或經修正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3) 694/15-16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6 月 21 日